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政办函〔2019〕8号

关于印发隆德县 2019 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隆德县 2019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 2019 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领导批复转办单》（秘书六处〔2019〕2001号）要求，全面完成全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进一步巩固已有整治成效。启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

二、保护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一）总体情况。

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清凉、直峡、黄家峡、张士 4 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2018 年，对县级集中式水源地进行了标准保护。同时，按照“一源一档”要求，及时规范整理了水源地划分方案和区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黄家峡、桃山、大水沟、渝南、范峡、前庄、张银、倪套、中森水库共 9 处乡镇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黄家峡、桃山、大水沟、渝南、前庄、张银水库 6 处乡镇级水源地列入国家千吨万人系统库。

（二）保护区管理要求。

1.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均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2. 地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1）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2）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3）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设置油库；

（5）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6）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3. 地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1）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重点工作

(一) 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并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严禁出现反弹。

(二) 启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

1. 突出“划”，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我县9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已划定8处，并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中森水源地待划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报2018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情况和2019年工作安排》，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调研并出台技术规范。

责任单位：水务局、环保局。

配合单位：城关镇、陈靳乡、观庄乡、好水乡、凤岭乡。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2. 突出“立”，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有关要求，通过实施9处水源地保护项目，建立完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围网、警示标志、地理界标等规范化建设设施。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城关镇、陈靳乡、观庄乡、好水乡、凤岭乡。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3. 突出“治”，排查清理整治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一是全面细致排查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所有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旅游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二是针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三是全面拆除或搬迁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任何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四是禁止新增并逐步清退保护区内已有的农业作物、苗木种植，禁止养殖，避免畜禽粪污、化肥、农药污染水源。

责任单位：水务局、环保局、城关镇、陈靳乡、观庄乡、好水乡、凤岭乡。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乡镇、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调查研究，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路线图和责任分工，以科学合理的措施稳妥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每月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全面排查整治。各相关乡镇、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面摸底排查、实施清理整治、逐一核查销号”步骤，立即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以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强化督查问责。县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督查，对照问题清单，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期督促指导，对不能按期完成排查整治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督查通报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确定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报送水源地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清单、整改进展等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上报准确及时。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台、隆德发布、村委会喇叭等广泛宣传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各相关乡镇、部门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每季度要组织开展一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集中执法检查活动，确保实现源头无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自查报告
（模板）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
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 XX 乡 XX 村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 1 保持一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排查情况自查报告

(模板)

一、水源地排查基本情况

包括水源地数量，名称，面积，保护区类型等。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置、水源地违法行为等，要详细描述问题情况。

三、拟定的整改措施

具体的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及分工，整改的时间节点。